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签署《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就公司于2022年12月投资的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碳产业基金”）进行如下要素变更：1.投资策略调整：原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境内新能源产业相关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投资”调整为“采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方式，投资新能源及其产业链相关延伸领域，聚焦新能源发电、制造、应用、运营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所需电力电子部件、半导体、设备、材料及零部件等细分领域，重点挖掘相关信息技术发展和高端制造升级的投资机会，争取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2.配置方式调整：配置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25%的资金于产业母基金投资。3.基金期限调整：原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结束后，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以再额外延长两年，该额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双碳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总募集规模为20.02亿元，其中泰康人寿认缴规模为20亿元；基金投资策略本次调整为采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方式，投资新能源及其产业链相关延伸领域，聚焦新能源发电、制造、应用、运营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所需电力电子部件、半导体、设备、材料及零部件等细分领域，重点挖掘相关信息技术发展和高端制造升级的投资机会，争取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本次调整后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以再额外延长两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奕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科学园路21-1号 (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三层301室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成立时间	2016-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UCAX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方案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公司投资双碳产业基金的管理费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定价方式，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本次要素变更方案不涉及管理费率调整，基金额外延长泰康投资不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7-07

（二）交易价格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不涉及管理费率调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不涉及交易结算方式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本次调整后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以再额外延长两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素变更；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要素变更。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10日